

供应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JFDL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0日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港镇成功大道
南侧新港大酒店1号楼1层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成功大道南侧新港大酒店1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业执照注册号): 91410300MA9GPDL8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337711
有效期: 2029年07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w.mohurd.gov.cn>

NO,DF 22873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陶柯豪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8-12-15

注册编号：豫241212286171



聘用企业：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2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个人签名：陶柯豪
签名日期：2022年9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9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77256

姓名：陶柯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陶柯豪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若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景坤	3522301875****9027
李德工	3326251976****311X
董金宝	4134221984****9340
杨春林	3326251958****582X
洪刚	5102251976****4930
王世平	1436241968****29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隆安中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蓝河互联建设有限公司	69147076-6
北京蓝盾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蓝盾股份有限公司	75133755-6
北京大康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300MA6GFDL01 河南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深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切实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引领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年起同步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香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享机制，提供单位查询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在高中录取、招标投标、行业准入、资质认定、招标投标、车辆登记、学位授予、职业资格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予以信息风险提示。

三、国家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同时向其所在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同时向其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社会责任的机构。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某些消费行为进行限制。

五、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等级列车一等以上座位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六、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之一，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

七、本网站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当事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任何申诉。

八、查询人必须使用真实身份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本网站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仅供社会查询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本网站信息数据准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网站信息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本网站信息数据如有错误，请及时向执行法院反馈，以便及时更正。

十、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信息数据相同或相似的网站。本网站信息数据如有错误，请及时向执行法院反馈，以便及时更正。

十一、如对本网站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24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7号 邮编：100745
电话：010-6755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局
010-6755033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政务公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取信新、取信易、取信快、取信准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主办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心、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心、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中国

网站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 服务热线：12312 | 12312 | 1231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抱歉哦，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网站地图 |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

网络地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工信部备案: 京ICP备16012813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94号

2024/09/10/17 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请企业在下列证明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办理后填报企业登记状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商标登记	
3	营业外账	
4	出口证	
5	公章刻制备案	

共 5 条记录 1/5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4月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河南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河南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100 河南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400 出资比例：100% 出资比例：100%	2024年4月7日

https://www.gsxt.gov.cn/786982047C348C8A8D7630AF32A813CF4844C377... 410316900011

2024/09/10/17 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3	注册资本变更（注资、减资、增资）	2000.000000		2024年4月7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卢勇、孙勇	卢勇、孙勇	2022年8月20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河南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河南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2022年8月20日

共 5 条记录 1/5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的办法》（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辖区动产不再登记，详细政策解读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链接（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抵押担保的数额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1/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明/证件号	出质担保数额	质权人	证明/证件号	质权/出质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0 条记录 1/0 页

https://www.gsxt.gov.cn/786982047C348C8A8D7630AF32A813CF4844C377... 410316900011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F48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F48 号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程序以外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97,120.10	3,283,632.21
减：营业成本	2	1,712,753.15	2,849,559.93
税金及附加	3	0.00	866.29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27,910.94	351,464.66
财务费用	6	92.24	1,005.08
资产减值损失	7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435,636.23	80,766.25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0	3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35,636.23	81,331.45
减：所得税费用	16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35,636.23	81,331.4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行次	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	其他	合计
1	1,978,646.24			1,978,646.24
2	0.00			0.00
3	3,460,416.16			3,460,416.16
4	5,439,962.40			5,439,962.40
5	2,568,135.86			2,568,135.86
6	52,234.41			52,234.41
7	866.29			866.29
8	2,765,142.69			2,765,142.69
9	4,996,379.25			4,996,379.25
10	452,683.15			452,683.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05.58			1,005.58
32	1,005.58			1,005.58
33				
34				
35				
36	451,478.07			451,478.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至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0,000.00	0.00	0.00	0.00	-10,670.81	479,32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0,000.00	0.00	0.00	0.00	-10,670.81	479,32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1,331.45	81,331.45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81,331.45	81,331.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库存股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三）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十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百）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000.00	0.00	0.00	0.00	70,660.64	560,660.64	

河南若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若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4月22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PDJ031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涛,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场地平整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成功大道南侧新港大酒店1号楼1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量为基础，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提供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10.37	452,188.64
合 计	510.37	452,188.6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00	1,323,403.86
合 计		1,323,403.8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11,168.02	41,760.00
合 计	111,168.02	41,76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49.15	-11,937.46
合 计	8,149.15	-11,937.46

5. 商誉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商誉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490,000.00	490,0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068.98	35,163.43
合 计	17,068.98	35,163.43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17,822.09
合 计	0.00	17,822.09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435.17	1,681,766.28
合 计	113,435.17	1,681,766.28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490,000.00	49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670.81
本期增加额	81,331.4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1,331.45
本年年末余额	70,660.64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283,652.21
合 计	3,283,652.21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849,539.93
合 计	2,849,539.93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66.29
合 计	866.29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1,464.66
合 计	351,464.66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05.08
合 计	1,005.08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75.20
合 计	375.2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GDC28W

名称 河南海大会村部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纳税筹划、税务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管理咨询服务、税务筹划。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兴科路16号11号楼808室812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4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
 验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健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02400000209

凭证日期: 2024年 01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3G7CXL2B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号码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汇缴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024000008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4-09	177.54
34115024000008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4-09	266.31
3411502400000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4-09	421.98
34115024000008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4-09	17,75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18619.2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410355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02400000209

凭证日期: 2024年 01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3G7CXL2B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号码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汇缴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024000008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99.25
34115024000008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148.87
341150240000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341.31
34115024000008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9,50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10,020.11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410355000001

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00524080016742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局明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05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2P0L03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5002500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27,622.24	
4411562405002500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3,811.12	
441156240500250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2,283.63	
441156240500250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702.64	
4411562405002500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6	1,122.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45,541.66	
 税务机关 (盖章) 郑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明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00462402402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中原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00524080016743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
税务局明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05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2P0L03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030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6,434.04	
441156240600030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3,217.20	
4411562406000303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120.64	
4411562406000303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2,283.63	
4411562406000303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702.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伍拾柒元零陆角陆分					¥12,758.76	
 税务机关 (盖章) 郑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明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340422188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中原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600917577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郑州市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8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2PDL03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入 额	
4411502407004013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9	6,193.79		
4411502407004013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9	3,096.89		
441150240700401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9	270.95		
4411502407004013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9	116.14		
4411502407004013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9	127.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捌佰零肆元肆角玖分					¥9,805.49		
		稽 察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 立税自行申报，正数税款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402218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郑东新区工伤保险管理所			

国家税务总局



承诺书

在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2) 磋商活动中，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日

承诺书

在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2) 磋商活动中，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河南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日

承诺书

在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2) 磋商活动中，我方承诺：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的合法招投标程序，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河南言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日

承诺书

在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2) 磋商活动中，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我公司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工人俱乐部改造项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28.3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541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明港镇老办公楼改造提升工程投标，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 7 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明港镇老办公楼改造提升工程
成交金额	人民币（小写）：586879.63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叁分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港镇老办公楼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港镇老办公楼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明港镇老政府院内
3. 工程内容：后附工程预算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3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86879.63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图纸；
- 3) 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明港镇艾灸馆及艾产品展示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详谈合同事项，签订合同后于7日内将合同一份送交我公司。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	信阳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港镇艾灸馆及艾产品展示厅项目
成交金额	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301317.13元
工期	30日历天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3月17日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1. 按照工程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工程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进行付款,竣工后付款 80%,剩余部分(扣除质保金部分)根据项目决算评审进行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若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明港镇艾灸馆及艾产品展示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艾馆内设施等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发包方有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